深圳市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考指南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09-22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研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ykxx/content/post_8949955.html

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对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安排，制定本报考指南，请考生认真阅读。

一、报名时间

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二）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2017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考点设置及报考点要求

（一）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深圳市设立两个报考点：

1.深圳市招考办报考点。代码：4411，地址：福田区福中路人才大厦旁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电话：0755-83942925；市招考办咨询电话：0755-82181999，82197626。

2.深圳大学报考点。代码：4427，地址与电话详见深圳大学招生信息网。

（二）考生在选择报考点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报名结果无效：

1.拟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不含推免生) 必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之一：（1）广东省户籍或就读于广东省境内普通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工作或户口所在地是广东省的往届本科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考生；（3）报考广东省境内招生单位的单独考试考生；（4）报考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的考生；（5）报考广东省境内招生单位的在粤实习应届本科毕业生。

2.拟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不含推免生)在选择报考点时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报名结果无效:

（1）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和深圳大学报考点分别只接受报考该校的考生报名。

（2）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报考点只接受报考该校的考生报名，并且所有报考这两所院校的考生都必须到所报考学校报名。

（3）拟在广州市报名考试的考生，如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则必须选择华南师范大学报考点；如报考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

东药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广东工业大学，则必须选择广东工业大学报考点；如报考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深圳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则必须选择广东财经大学报考点；如报考华南农业大学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则必须选择华南农业大学报考点；如报考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湖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体育学院、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兰州大学和广州大学，则必须选择广州大学报考点；如报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则必须选择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报考点。

（4）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报考点接受报考全国各招生单位的考生报名（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接受报考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和南方医科大学的考生报名。

（5）深圳的考生如报考深圳大学，则必须选择深圳大学报考点报名。

（6）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广州大学且需考设计绘图（6小时）专业的考生，必须选择招生单位所在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招生单位且需考设计绘图（6小时）专业的考生，可选择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报考点报名（不受第（1）、（3）点限制）。

（7）报考汕头大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到汕头市招生办公室报考点报名及现场确认；报考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到广州市招生办公室报考点报名及现场确认；报考省内其他招生单位单独考试或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到招生单位报考点报名及现场确认。

（8）全省报考省外招生单位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及在广州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会计、审计、图书情报等专业学位的考生，须选择广州市招生办公室报考点报名及现场确认（不受第（3）点限制）。

（9）在不违背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参加全国统考、法律硕士联考、管理类联考（仅限会计、审计、图书情报专业学位）的考生可就近选择报考点进行报名。

3.如因考生过于集中个别报考点，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名期间临时关闭部分报考点，现场确认后适当调整部分招生单位报考考生到其它考点或备用考点进行考试。

注：报名结束后，由省招生办统一编排考场，考生准考证上注明考试地点。

三、报名流程

（一）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报名期间报名单位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未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的，由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考生必须在

复试前提供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予复试。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我市在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中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凡到深圳市招考办报考点（代码4411）进行报名确认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通过我办微信公众号“考生服务”中的相关功能上传本人相片、身份证、毕业证等信息。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我办另行通知。

2.凡到深圳市招考办报考点（代码4411）进行报名确认的考生，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往届生现场确认时还须提供户籍证明或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在粤实习应届本科毕业生现场确认时还须提供在粤实习证明。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所有证件（证明）需提供原件审核，交复印件。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凡参加统考、法律硕士联考和管理类联考（仅限会计、审计、图书情报专业学位）的考生，需按每生每科40元缴交报名考试费。到深圳市招考办报考点（代码：4411）报名的考生，现场确认前应先通过“深圳市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缴纳报考费后方可到报考点报名确认（2017年10月23日至11月11日期间开缴费功能，缴费操作办法见附件）。

4.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5.到深圳大学报考点（代码4427）报名确认的，操作流程及缴费方式详见深圳大学招生信息网。

6.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现场确认学历(学籍)核验未通过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四、准考证的打印

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25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二代身份证（或三代身份证）参加初试。

五、初试时间

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5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六、考场查询

凡在深圳市招考办报考点（代码：4411）报名的考生，可于考前一周自行登录深圳招考网（网址：zkb.sz.gov.cn）查询考点、考场和座位号，并于考前一天下午4:30—5:30到考点熟悉交通路线，查看考点情况。凡在深圳大学报考点（代码：4427）报名的考生，考点由深圳大学研招办安排。

附件：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缴费操作说明（点击此处下载附件）.doc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缴费操作说明（点击此处下载附件）.doc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0/815/815382/8949955.doc